



2020年11月2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中证A份额、鹏华中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中证A份额、鹏华中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中证A份额与鹏华中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中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钢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国防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A资源A份额与鹏华A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A资源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国防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A资源A份额与鹏华A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A资源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董事殷华、郑兵、殷光华、余可宽、陈连勇、张铁男、冯鹏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更正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补充更正事项。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及更正后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伟20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于发行人在股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限股东优先配售,原限售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含限售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期,缴款、缴款账户处理等各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11:30前提交;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外根据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外根据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限售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11:30前提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配售(以下简称“网下优先配售”)等相关文件,于2020年11月2日(T日)11:30前(缴款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恪守发行上市监管要求及相关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负债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上市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负债规模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自主决定申购意向,不得参与公开发售证券发行认购,对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本次认购资金到账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认购信息及注册相应可转换债券。

3、2020年11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发行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日15:00前,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上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上公布。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后,应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交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限售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当原限售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认购可转债资金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为12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申报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承销期内的自律监管工作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董事殷华、郑兵、殷光华、余可宽、陈连勇、张铁男、冯鹏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更正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补充更正事项。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及更正后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对少数股权投资购买时点判断有误,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存在差错。

2、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无需进行调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错。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现对本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更正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补充更正事项的依据及原因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慎核查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申购;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和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29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1)网上优先配售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11:30前提交;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外根据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限售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11:30前提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配售(以下简称“网下优先配售”)等相关文件,于2020年11月2日(T日)11:30前(缴款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恪守发行上市监管要求及相关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负债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上市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负债规模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自主决定申购意向,不得参与公开发售证券发行认购,对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本次认购资金到账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认购信息及注册相应可转换债券。

3、2020年11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发行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日15:00前,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上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上公布。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后,应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交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限售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当原限售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认购可转债资金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为12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申报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承销期内的自律监管工作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证券A份额与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A资源A份额与鹏华A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A资源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A资源A份额、鹏华A资源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鹏华A资源A份额与鹏华A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A资源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公司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由于财务人员于2020年10月29日判断有误,导致原在2020年10月10日为公司购买时点时点的深圳市兆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00%的少数股权投资于2020年9月30日为购买时点时点时点,从而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存在差错。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无需进行调整。

二、补充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补充更正后的财务指标情况(黑色加粗字体为更正项)

1、“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3,527,086.56	2,219,074,043.49	2,219,074,043.49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647,757.06	628,703,863.86	628,703,863.86	13.86%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3,527,086.56	2,219,074,043.49	2,219,074,043.49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9,983,277.43	628,703,863.86	628,703,863.86	14.63%

2、“第三节重要事项一、(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更正后: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28,392.08	69,094.13	-59.28%	主要系本期产生产线投入运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13,926.56	86,609.97	50.01%	主要系本期产线投入运营且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利润</				